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鄒雯先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tsouw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008334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表揚（0833439AA0C_ATTCH2.pdf、0833439A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相關申請辦法各1份，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及績優團隊，並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造冊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7月7日府社團字第1100792447號函及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暨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獎項及推薦標準辦理。
- 二、請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之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獎項標準者送本局彙辦：
 - （一）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 1、個人獎：請各單位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人員中符合個人獎勵標準者擇優送本局辦理，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每50人可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

- 2、倘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後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評選，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3、本獎勵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獎：

- 1、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經審查後，最多推薦2組優良家庭志工參與決審。
- 2、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
- 3、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係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
- 4、上述文件應須送委員評審爰請檢送1式10份。

三、提醒事項：

- (一)有關「績效證明書」務請使用新版格式，倘用舊版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二)申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之志工英文姓名正確撰寫方式如下：中文名字「王小明」，英文名字「Wang Hsiao-ming」；第1及第2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須大寫，餘小寫；第3個英文字則全部小寫，另第2及第3個英文字之間須有橫線，如有冠夫姓者，以此類推。

- 四、符合規定者得詳實填具下列申請表格，於110年7月30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

段6號)，逾期恕不受理：

(一)個人獎勵：

1、個人推薦表1份。

2、績效證明書1份。

3、上網填報獎勵申請名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7DEPB5oPBekXfFLt5>)

(二)團體獎勵：依據「臺南市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撰寫書面報告1式10份併同團體推薦表送本局辦理。

五、為節能減碳及環保愛地球，旨揭申請表件皆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站 (<http://vt.tainan.gov.tw>)/獎勵表揚/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不再寄發紙本。另檢附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表揚等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傳統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